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视频会议结合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3-004、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现拟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67002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本地区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9,573,529.51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